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壹壹零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五)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程序修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茲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茲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如左：

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爲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爲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
前項緊急處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變更或廢止之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〇四號

動員戡亂時期總統副總統得連選連任不受憲法第四十七條連任一次之限制

國民大會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於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閉會後設置機構研擬辦法連同有關修改憲法各案由總統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討論之

國民大會臨時會由第三任總統於任期內適當時期召集之
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之
臨時條款之修訂或廢止由國民大會決定之

總統令 四十九年二月廿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瑚、樓叔陽爲台灣省社會處視導，李言清爲科員，羊禹九爲台灣省社會處國民住宅興建管理室主任，李伯峨爲台灣省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導員，楊洪業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公路工程隊保養場場長，卓揚爲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技正，馬澤春爲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擴建工程處正工程師，方泰爲台灣省氣象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曲乃紳、陳景熙、霍錦綱爲台灣省社會處專員，黃少清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工程總處正工程師，徐敏哉、吳保璋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四季工程處正工程

司，楊家鈺為副工程師，趙本楨、曹國泉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合流工程處幫辦工程師，林尚寧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擴建工程處專員，邵清水、謝彭生、楊廣姓、楊欽生為台灣省衛生試驗所技正，陳建偉、劉有財為技士，侯寶琮為台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技士，董友芝為台灣省立嘉義結核病防治院治療科主任，于孝淑為台灣省立嘉義結核病防治院主治醫師，王維嶽為台灣省立台南結核病防治院藥劑室主任，何鳳張為台灣省屏東榮譽國民之家秘書，劉勁松為台灣省立屏東醫院秘書，劉昇勳為台灣省立花蓮救濟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三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振華為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蘭瑞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以沈克勤權理外交委員會秘書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考選部秘書吳元新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鍾誠為考選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參月拾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九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九年三月一日台四十九內字第一一二九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湖南省二區選出之立法委員毛飛於本年二月四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參月拾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〇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三月一日(49)院台(參)字第八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吳口因課征行商營業稅及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參月拾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〇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三月一日(49)院台(參)字第八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吳口因課征行商營業稅及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肆號
四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原告 吳 口 住台灣省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中和街五

六四號

被告官署 台中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課征行商營業稅及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經營屠宰商，兼營豬販，於四十二年起到四十三年止，販運毛豬二二三頭於台北家畜市場銷售，共得價款一八二、九三二、七三元，未辦理營業登記及申報課稅，四十五年間，經台北市警察局查明，繕具台北家畜市場承銷豬隻調查表，移送台北市稅捐稽征處轉由被告官署查屬實在，於四十六年十一月間，發單課征行商營業稅七、一三四、二〇元，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三、五六七、〇〇元，原告申請查明免稅，經被告官署令飭所屬豐原分處，於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豐分二字第二七二三號通知原告，以未依規定預繳營業稅額三分之二，所得稅額二分之一，與復查程序不合，不予受理，並飭將應納各稅從速繳清，原告仍延不照繳，迨經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原告乃請撤銷課稅稅捐，免予強制執行，復經被告官署於四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以中縣稅一字第一〇七五九號通知，未予准許，原告遂向台灣省政府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一〇四號

及財政部一再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兩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運銷毛豬，係受人委託代銷，非以營利為目的，依法不應課征行商稅，原告申請復查，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亦無先繳一部份稅款之規定，被告官署竟以不合復查程序，不予受理，於法自屬不合，至謂原告承認收買毛豬運往台北銷售，未向本地征收機關繳稅一節，係警察機關及被告官署先後傳詢原告，命於製作筆錄蓋章，因不識字，不悉內容，且原告亦無實力購銷二百餘毛豬，雖係代辦，並未取利，請調查廖頂來等即明真相，應請撤銷課稅稅捐，以符法規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經營屠宰生意，又為警局登記有案之豬販，均係以營利為目的，其運銷毛豬二二三頭，既據承認向養戶收買轉運台北出售，並非養戶直接運售，法無免稅規定，至其提出生產者廖頂來等名冊，核非原始委託書據，且內列有自畜八頭，自屬事後串補，不足採信，原告謾稱識字無多，不明稅法，並談話筆錄係稅警機關命其蓋章，均屬飾詞，全與事實不符，至申請復查及訴願，均與法定程序不合，仍請駁回其訴等語。

理 由

按營業人對於稽征機關通知應納營業稅及所得稅額，如有不服，應先踐行法定申請復查之程序，對於復查決定如仍不服，因得提起訴願，但提起訴願，應自官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而未提起訴願者，其原處分自即歸於確定，此由營業稅法第十六條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及訴願法第四條各規定觀之，殊為明白。本件原告不服被告官署課征之行商營業稅及所得稅，申請查明免稅，被告官署以原告未依規定預繳營業稅額三分之二及所得稅額二分之一，與復查程序不合，通知不予受理，查關於營業稅部份，被告官署以原告未依營業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先繳應納稅額三分之二認為與復查程序不合，不予受理，原無不當，至關於所得稅部份，被告官署未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飭依規定格式申請復查，而連引同條第二項先繳

稅額二分之一始予復查之規定，(查該條項係指暫繳稅額外，尚須補繳稅款者始有其適用，與本件調查核定應納而未繳之稅額情形不同，自無須預繳稅款，)以拒絕原告申請復查，固非無誤會。惟被告官署不予受理之處分，係令由所屬豐原分處於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豐分二字第二七二三號通知原告知照，原告接到該項通知後，以「家境貧寒無此實力」(以致擱置)(見訴願書)則其於訴願三十日之限內，並無不服之表示，已為不可否認之事實，該項課征營業稅及所得稅之原處分，自己歸於確定。乃原告竟於四十七年六月，時逾半年之久，復聲請撤銷該項課征處分，免予移送強制執行，對早經確定之處分請求變更，自屬無從准許，被告官署通知予以拒絕，於法顯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一再予以維持，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至原告雖續狀聲明對於被告官署拒絕復查之通知亦所不服。但查原告對於該項通知，並未於法定訴願期限內表示不服，自不許於提起行政訴訟中再為爭執，原告此項主張，即無庸更予斟酌。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三七號 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許經中

台灣台北縣汐止鎮公所戶籍員 男 年三十一歲 台灣省人 住台北縣南港鎮四分路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兼營商業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許經中降一級改敘。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台北縣政府(48)88北府德人二字第四七五三號呈：「查本縣汐止鎮公所戶籍員許經中在本縣南港鎮經營景星電機行為主體人，(許可證字號北淡字第一一四八號)不顧本職業務營商，

經常曠職不到公，影響公務進行甚鉅，不適為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予撤職」等情，同府以該許員身為公務人員，不顧本職經營商業，有違上述規定，函請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許經中申辯略稱：「申辯人於民國四十七年九月就職汐止鎮公所戶籍員，至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廿四日經奉鎮長下令撤職，任職期間，認真守法，負責工作，並無貽誤，現該鎮長已屆滿，(已連任貳屆)要以私人挾嫌，藉故以申辯人係一小商店負責人名義為理由，而撤職以私從公，擅自越權處理，事經申辯人於四十八年九月十二日提出陳情書，經奉台北縣政府(48)1027北府德人二字第2388號令(對該鎮長在未奉核定前，竟越權處理，擅自下令撤職殊屬不合，應予糾正)可稽，申辯人擔任公務員前確經營商業，以維家計，但擔任公職後，即以小店交由侄兒許書仁看顧，並擔任修理一切業務，申辯人未曾照料，所餘缺憾，僅係申辯人於經營商業時之名義，不及變更，此係一時疏忽，申辯人於本年七月十五日前，已行變更許書仁為負責人(附四十八年十一月份台北縣稅捐稽征處納稅收據可證)前用名義，僅係申辯人經營時之延續使用之名而已敬請鑒核實情，惠予從寬處理，是所感禱」等語。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許經中，於民國四十七年九月至四十八年七月，任台北縣汐止鎮公所戶籍員，兼營商業，雖據該員辯稱「自擔任公職後，即將店務交由侄兒許書仁看顧」并附台北縣稅捐稽征處發給許書仁之納稅收據一紙為證，但又自承「任職後仍延續使用經商時名義未及變更係出一時疏忽，直至本年(四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始行變更負責人為許書仁」等語，具見此項變更登記，已為許員任職戶籍員十個月以後之事，至所附許書仁名義之納稅收據，註明為四十八年十月份亦在變更登記以後。是該被付懲戒人許經中，在任職期間兼營商業，事實已屬明顯，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之旨有違，應予議處。

其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許經中，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